TAICCA

從第一哩路到最後一桶金投資！

如何讓文策院成為你打開國際市場的夥伴

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

國際合作投資專案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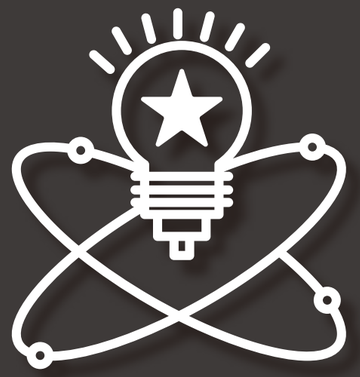

孵化優質內容

國際合資合製

提高全球市占

投資範圍與機制

30% 為上限
製作費投資

or

30% 為上限
國際行銷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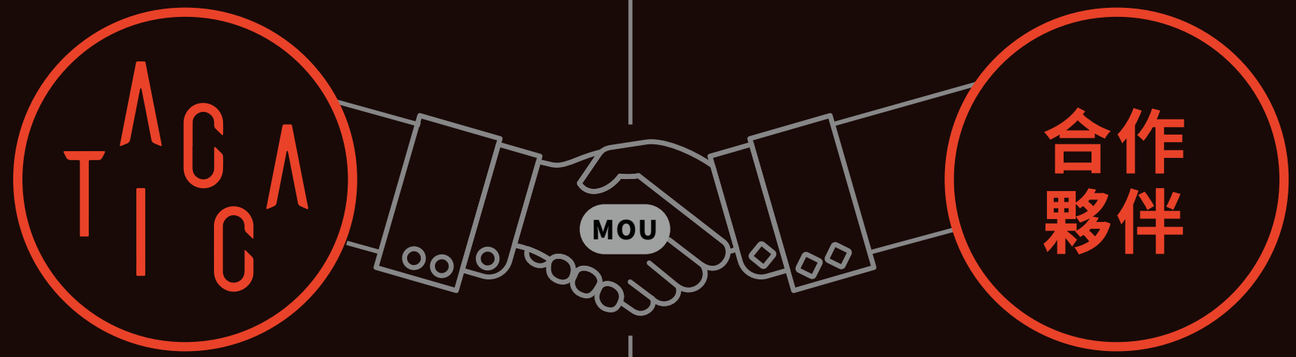

製作案 A　製作案 B　製作案 C

合作夥伴 / 製作案條件

製作案三點都需具備

合作
夥伴

國際影視創投提案大會主辦單位、
內容開發型中介組織、國際頻道、
OTT 平台、內容產製單位

MOU 合作夥伴條件

1 具有產製與企劃內容能力，並且能有效提高產量或品質之製作或投拍方。

2 具有國際通路、相關國際資源或於國際間具有公信力評選機制之創投提案單位與平台。

3 對於台灣內容的國際曝光或品質提升有一定的助益之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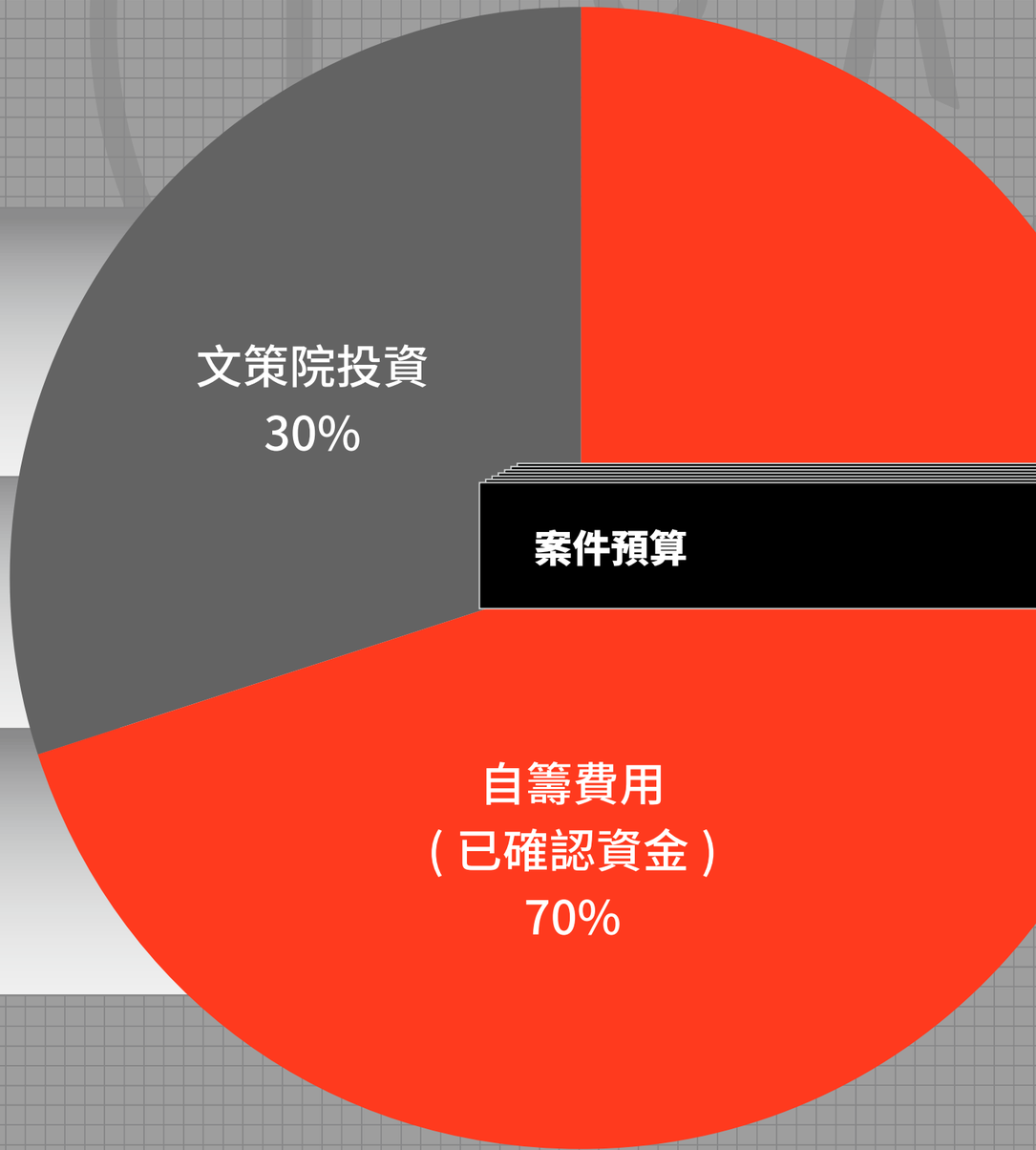

國際投資方案

PS. 如製作案不符合 A 方案之條件，才另行評估採取 B 方案支持。

範圍	Ⓐ 國際合資合製投資	Ⓑ 國際行銷支持
金額	**製作費**的 **30%** 為上限 **PRIORITY** **資金一次到位**	行銷預算的 30% 為上限 **ALTERNATIVE** 資金分期方式：第一期 50%　第二期檢據核銷
合作資格	文策院**國內外夥伴**所開發或評選出之案件	
	已擁有國際合資 / 合製合約的製作對象	須提出國際通路的宣傳與發行計畫書，並且擁有通路 / 平台的預售或版權授權合約
製作案條件	1. 台灣相關元素之故事內容 2. 已確定自籌款 70% 3. 已擁有確定發行的國際通路	
分潤機制	回收後才開始分潤，以五年為上限	不分潤
申請時間	滾動式申請	

目前合作夥伴

GPS
GagaOOLala
Pitching Sessions

亞洲最大LGBTQ+影視製作國際提案大會

台灣元素

國際合製 / 合資

國際通路 OTT

GOLDEN HORSE 金馬創投會議
FILM PROJECT PROMOTION

台灣元素

國際合製 / 合資 / 通路

FAQ 申請範圍

Q1 製作費投資與國際行銷費補助可以同時申請嗎？

A1 如果製作案不符合國際合資合製製作費申請，才另行評估採取國際行銷費補助。

Q2 已經獲得文化部補助之案件，可以同時申請此方案嗎？

A2 此方案與文化部補助**科目相同則不可重複申請（長片輔導金）**，但與地方政府補助可同時並行。

Q3 有無規定主創或主要演員需具有**台灣身份**或比例上的限制？

A3 無硬性規定比例，但以鼓勵**增加本國演員演出機會**、增加**台灣內容產製質量**、**增加國際市占率**為整體考量。

FAQ 申請範圍

Q4 符合申請者，製作方是否要與文策院另起投資合約？

A4 是的，符合投資條件的製作對象將與文策院另行簽訂投資合約。

Q5 是否必須在台灣拍攝與取景？

A5 無硬性規定，但內容必須包含台灣元素，以及製作案能否增加本國演員演出機會、增加台灣內容產製質量、增加國際合作機會為整體考量。

Q6 什麼樣的類型的製作案可以申請？

A6 此專案目前適用電影、影集、動畫、紀錄片等形式之內容，其他內容產業方案請另洽文策院詢問。（若為沉浸式內容請參考「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或合製」補助要點）

FAQ 申請範圍

Q7 國際通路包含哪些？需要具備什麼條件？

A7 與製作案具有**商業授權關係**，並具有收取**授權金**之事實，如國外售票戲院，有線電視台、OTT串流平台等。

Q8 國際行銷補助的申請者為平台方還是製作方？

A8 雙方都可以提出，但製作方須有已確定配合的國際通路，並具有通路/平台的**預售合約**或**版權授權合約**。

FAQ 申請範圍

Q9 本投資專案與長片輔導金的差異為何？

A9 本案為投資型資金，並以合作備忘錄(MOU) 議定之條件為前提，不經由評審制度評選，只要具有國際市場資金及通路，即符合本院投資對象。

Q10 製作費投資的分潤機制為何？是否有設定分潤年限？

A10 待製作案回本以後才開始分潤，並以五年為分潤年限。

這次

不只走完**最後一哩路**

還走得更遠更長！

TAICCA